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全体董事同意报出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,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以及公司选定的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